

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0722清申4号

申请人：嘉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嘉荫县恐龙大道西24号。

法定代表人：王先锐，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嘉荫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朝阳镇。

法定代表人：王永利，该公司经理。

申请人嘉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嘉荫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解散条件，未及时组成清算组清算为由，于2025年7月28日向本院申请对嘉荫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7月28日向嘉荫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送达强制清算异议通知书，被申请人嘉荫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嘉荫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5月28日经嘉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经营范围：供水、安装、维修、供水配件，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朝阳镇。被申请人嘉荫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因不按规定接受年检的原因被嘉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此后被申请人的清算义务人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嘉荫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在本辖区范围内，且登记机关是嘉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依法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嘉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嘉荫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主管机关，在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

出现解散事由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清算的情况下，其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嘉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嘉荫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同林
审 判 员 邹佳鑫
审 判 员 李 阳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书 记 员 苏 雨